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96 年 9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

時間：96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賴振昌 邱繼智(莫積懿代) 李貴豐 李麒麟 姜健代  
夏德威(王維民代) 羅能清(許澤宏代) 鍾淑芬 林宏仁  
黃健誌 華英俐 楊敏修 張世佳 楊浩彥 劉正田 歐俊男  
何志峰 賴明政 李慶長 鍾菁 賴金文 閻瑞彥(吳茂松代)  
邱繼智(呂秀濱代) 甘木蘭(王美慧代) 陳麗宇

應出席：26 位 實到：25 位

請假：1 位（羅副校長能清）

工作人員：3 位（李淑芳 張淑媛 李後盛）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張淑媛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上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學務處提：檢陳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（草案）」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本案業已陳請校長核定。

（二）依 96.02.12.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本案於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研發處提：研擬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產學合作申請作業流程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（一）請研發處研議非產學合作之建教合作（或其他名稱）案如

何簽擬辦理。

- (二) 本案是否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，或逕由行政會議定案，請研發處查察，於下次確認會議記錄時提請確認。

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有關建教合作案新訂辦法俟新任研發長到任後再行研擬。  
(二) 依據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相關規定，本案決議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體育室提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第六條第(二)項文字修正為「各所系科學會…」。  
(二)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李總務長麒麟：

- (一) 七月一日起停止使用紙杯，已發給全校教師不銹鋼杯開會使用，惟會計及人事主任經常參加學校會議，建請同意比照發給。  
(二) 四維樓工程遇到諸多瓶頸，請多給予總務處同仁支持與鼓勵。

主席指示：行政同仁(職員部分)不銹鋼杯補發事宜，請總務處逕行簽辦。

二、何主任志峰：建議學校停車證每年換發，以解決停車問題。

主席指示：停車管理有其改善必要，以下各項請總務長列入業務移交：

- (一) 請總務處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新停車證換證作業。  
(二) 張貼「非本校人員及無停車證者不準入內停車」告示牌，減少無證停車爭端。  
(三) 要求保全每日盤點停車場內車、證是否相符，另請事務組不定時派員抽查，列出名單，必要時公告，以收勸阻之效。

三、姜代理研發長健：

(一) 90週年校慶將舉辦國際性研討會，請各系科大力支持。

(二) 產學合作案為校務評鑑指標之一，校友會有意願提供經費和各系科進行產學合作，惟請各系科訂定目標及方向，交由研發處彙整提供校友會參考。

四、楊主任敏修：有關資本門可用餘額，將於8月份重新統計並調查，請各單位提報需求。

五、呂組長秀濱：產學攜手合作經營專班預定於8月1日開始通訊報名招生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有關「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文字修正如下：

1. 第三條文字修正為：「三、符合本要點第2點規定人員，最近3年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…。」同條第六、七、八、九款各修正為：「(六) 熱心服務、不辭勞怨、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(七)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3名，為本校爭取榮譽者。(八)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、防止重大事故發生，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，有具體事實者。(九) 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。」

2. 第四條文字修正為：「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…。」同條第(二)款修正為：「(二) 最近3年內，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者。」

3. 第五條各款文字修正為：「(一) 每年辦理1次，獎勵名額以選拔當年之編制內職員數百分之三為原則。由各單位……於當年10月30日前送人事室彙辦。(二) 各單位人數在10人以上者，…；未超過10人者，應按分配組群，……(三)……惟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不為推薦。」

另授權人事室明確規範「經推薦為績優職員但事後離職者，其候選資格是否有效之時間基準」，修正第(四)款文字為：「績優職員之遴選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負責評審，其候選資格以評審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；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需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……」。

4. 第六條文字修正為：「六、獲選為績優職員者，各頒發獎牌壹面

、獎金 3 萬元，.....。」

5. 第七條文字修正為：「七、最近 3 年內曾獲選……，以不重複推薦為原則。」

(二) 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。

附帶決議：本校「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」(草案)與本案均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其訂定之獎勵金額請配合本案修正，俾達成一致。

提案二、空中學院提：關於空中大學欲計劃申請籌設乙類(中功率)「空中教學廣播電臺」，期盼與政大等七校及本校空中進修學院合作，共構空中教學廣播網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 建議空大將合作意向書部分文字修正如下：

1. 「…初期每日預定播音 19 個小時，提供：(一)廣播課程播送：(1) 甲方…(2)乙方之空中進修學院廣播教學，每日播音 3 個小時。」
2. 「(二)在校師生……。(1)合作之乙方學校，每日各校播音各 1 個小時。」

(二) 同意與空大簽訂合作意向書，並請空院先行知會台中技術學院。

提案三、總務處提：提報本校「財產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先行緩議，俟總務處提供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原草案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、商學研究所提：為了拓寬 EMBA 學生之國際觀及建立 EMBA 之實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高階企管碩士在職專班(EMBA 班)海外企業參訪與學術交流研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文字修正如下：

1. 第一條：「一、實施宗旨…因此，本所為了強化學生的國際化營運觀及增加國外學術交流的機會，…」刪除「本所」二字。

2. 第三條第(一)(二)款及第九條「本部」均修正為「進推部」。
3. 第四條第(二)款文字修正為：「海外研習課程為必選修科目，……。」
4. 第五條第(二)款文字修正為：「本課程海外研習期間以7天~9天為原則。」
5. 第八條第(二)款文字修正為：「授課相關教師帶領學生赴海外學術交流研習之經費，除部份由商研所預先編列適當之業務費補助，其餘費用自行負擔。」第(三)款文字修正為：「學生出國前應辦理全程平安保險」。
6. 第十條文字修正為：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。」

(二) 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第八條第(二)款教師帶領學生赴海外學術交流研習之經費補助項目之訂定，請商研所搜集他校相關資料，會同人事室及會計室辦理。

提案五、商學研究所提：為了因應本年度9月份EMBA班之新生入學空間不足，請儘速進行中正紀念館7樓第1教室之隔間，以利所務之順利推動，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本案依96.7.5.教學主管會報議定之處理原則辦理：

1. 中正紀念館七樓：

- (1) 第一教室(70人)規劃成2間研討室，作為研究生教室使用。
- (2) 第二教室(60人)規劃成研究生研究室，採流動(即各生非固定位置)方式使用。

2. 中大型教師研究室：

- (1) 六藝樓411室及203室各隔成5小間。
- (2) 五育樓3樓與6樓維持現狀。

3. 研究生研究室及教師研究室之分配，八月後再議。

(二) 同意總務處立即進行中正紀念館七樓第一、二教室隔間之施工，以紓解研究生空間不足問題；施工所需經費同意由校統籌經費支應。另隔間完成後之內部教學設備與設施等相關費用，請總務處會同商研所簽辦。至於教師研究室俟原使用教師完成搬遷後，再

處理隔間事宜。

散會：11 時 30 分。